

# “小板凳”模式议出乡村治理“好声音”

本报讯(记者 常振龙 通讯员 王云龙)蒙城县坛城镇近年来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探索“小板凳”群众议事解决信访服务新模式,引导群众在家门口参与村级管理,由“旁观者”变为“参与者”,实现政府与群众同频共振,让村民民意更多通过“民为”得到有效解决,走出了一条以民为主、共建共治、全民参与的乡村治理新路子。

发动群众参与,让“小板凳”模式变成“减压阀”。为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新模式,切实提升“小板凳”议事成效,按照有事“好商量、多商量、会商量”的原则,该镇积极组织村两委、党员、村民议事代表、小组长及党建网格员通过日常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记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意见建议,提前掌握群众政策理解难点、生产生活困扰和群众诉求,及时收集

情和民声民意,适时提交“小板凳”议事会讨论解决。对专业性强的事项,协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确保议事结果公正公平,群众满意认可,3月9日上午祠堂村村民张凤彩向村委会反映风能项目实施占地补偿金未落实问题,当天下午就得到了解决。让群众坐在“小板凳”上议一议,评一评,使小乡村焕发出新活力。

引导群众议事,让“小板凳”模式变成“减压阀”。坚持“群众事群众议,乡村发展靠大家”的基本思路,坚持党员带头、村干部组织、群众代表、乡贤、退休教师、致富带头人参加,依托村民议事会、乡贤参事会、红白理事会,动员广大群众广泛参与,深入开展“全景图”式“小板凳+”议事服务活动,让群众在共谋家乡发展中“出点子”想办法,努力营造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生动局面。同时,为有效解决群众因农事

时间参与议事的问题,把村民议事会、村民代表会等转移到田间地头,鼓励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活动,实现群众就近就便参与议事。组织群众在农家院落,围坐一起唠家常、讲政策、谈心事,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讨论老百姓关心的“大事”和改善生活的“热事”,共同绘就干群同心、共谋发展的和谐画面。

拉近干群距离,让“小板凳”模式变成“取暖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充分发挥“小板凳”形式简单、贴近群众的优势,着力在宣传教育引导上发挥优势。组织网格员及党员干部,以3—5人“小分队”的形式,自带小板凳深入村民小组,采取入户发放资料、集中宣讲讲解、当面对面解惑等方式联系走访群众,引导群众讲真话、述心声、解心结,做到简单问题

“面对面”现场处置,复杂问题“清单式”逐项办理,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坛城镇“小板凳”宣讲课堂采取村干部讲理论、普法人员讲案例、群众代表讲故事等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党的理论方针,讲述党的百年历史,讲解法律法规、电信诈骗、消防安全等常识,让宣讲课堂成为群众茶余饭后的“营养餐”。

“美好生活,不单单是党员干部的任务,更是人民群众应该积极参与的工作”,“小板凳”模式的初衷正是从这方面出发,把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以唠唠嗑、聊家常的方式集中在一起,从中汲取群众的智慧,集聚群众的力量,一起来找一找问题的关键所在,一起来谈一谈解决问题的方法,集思广益地把问题解决好,把事情办好。”坛城镇党委书记王灵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 萧县民政、妇联、法院 联合开展移风易俗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健)为进一步巩固提升移风易俗工作成果,推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更好的推进新时代婚姻家庭移风易俗活动,今年以来萧县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在“5.20”这个特殊日子里,萧县民政局联合县妇联、萧县法院开展了以“执子之手、幸福起航”和集体颁证活动为主题的移风易俗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萧县民政局副局长林涛,对前来办证的100多对新人倡议拒绝高价彩礼,倡导简约适度的婚嫁礼仪,喜事新办简办,抵制奢靡之风,拒绝铺张浪费;树立良好家风,自觉成为文明新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活动现场还发放宣传彩页近200张。

自婚俗改革以来,萧县民政局充分发挥婚姻登记处主阵地作用,对办理登记的群众进行正确家庭观的宣传教育,倡导良好家风形成;定期联合县妇联、县法院等共建单位,开设婚姻家庭辅导专题课,搭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开设心理咨询室。并不定期为新人举行集体颁证活动,当新人在颁证员的带领下,面对庄严的国徽、国旗郑重宣誓时,他们在感到激动和兴奋的同时,也意识到婚姻的神圣感和责任感。

## 潜山市交通安全 宣传主题公园建成并开放

本报讯(通讯员 陈尚平 记者 王原)5月23日,记者从潜山市公安局获悉,为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该局交警大队不断创新完善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5月12日,在车流量较大的二乔公园内建成交通安全宣传主题公园,将法规教育、事故警示、交通标识标牌等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其中,丰富提升了广大群众对交通安全的认知和理解。

整个交通安全宣传主题公园,主要依托二乔公园的景区布局而建。按照“突出交通元素、融合卡通造型设计、结合公园环境特点”的创建思路,设置了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交通互动标识、宣传栏、轻微事故责任划分图解等,用风趣幽默的图画形象生动地展现了常见的交通安全知识。各展区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既自成一体,又与公园主题风格相互映衬,科普交通安全知识同时融入趣味性的互动元素,增加市民主观性与参与性,让市民与游客在休闲娱乐中了解和掌握到更多的交通安全知识。

交通安全宣传主题公园的建成并开放,能积极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增强交通法治观念和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防范、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在构建安全文明的交通环境中,必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 铜陵中院“执行110” 统一标识牌授牌

为切实推进“执行110”规范高效运行,5月18日下午,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110”统一标识牌授牌仪式,市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陈卫无向县法院执行局负责人授牌。

今年以来,该院切实承担起打造“执行110”名片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执行110”运行水平。在全市法院设立“执行110”团队,24小时值班,推进“执行110”在紧急出警、临控应急出警、常态化协查出警、常态化配合出警等方面运行水平。强化规范建设,做到“人员到位、职责到位、制度到位”以及“专门场所、专门标识”。打破案件管辖壁垒,市中院执行局制定《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110”跨县区协作机制工作指引》,有序推进“就近出警”,提高出警效率。

下一步,铜陵两级法院将不断加强“执行110”团队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人民法院良好形象,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本报通讯员 洪伟 于晨 摄

## 肥东县“四抓”促进群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双提升”

本报讯(东政法)肥东县今年以来坚持“四抓”,通过各项工作的落实,促进群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双提升”。

抓认识,做细。今年以来,肥东县先后召开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平安肥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政法工作例会平安建设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其中,将双提升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绷紧思想之弦,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提高政法委员统筹协调能力,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坚决抓好2023年“双提升”工作。

抓常态,做实。面对2022年群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省调排名落后的严峻形势,肥东县直面问题,强化组织推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印发《2023年肥东县群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肥东县群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双提升”工作任务清单》,组织开展大打击、大整治、大防控、大化解、大服务、大宣传,全力做好“双提升”各项工作。健全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县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双提升”工作汇报,对各乡镇(园区)、政法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点评,强化结果运用。县委平安肥东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常态推进机制、考核奖惩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责任落实到位。

抓重点,做强。2023年,将“双提升”工作作为八个专项行动之一,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进一步夯实“双提升”工作基础。

抓宣传,做亮。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紧密结合平安肥东、法治肥东建设中心任务,统筹抓好扫黑除恶、反诈、平安建设、基层治理、政法典型等宣传,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线上,持续大力宣传工作中的推进落实情况,所采取的创新举措、总结出的成功经验等,讲好政法故事、传播政法声音。线下,在县城范围内利用公交车候车亭、公交车灯箱进行宣传。



## 进企业宣教交通安全

5月22日,为加强辖区高风险运输企业源头管理工作,提高企业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芜湖市交警支队鸠江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

期间,宣传小组的民警来到辖区芜湖三岩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企业员工宣传“禁止酒驾”“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并针对企业货运工程车车辆日常行车中存在的超限超速,闯红灯、不系安全带、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性进行详细讲解,提醒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杜绝不良的出行习惯。

本报通讯员 王伟 摄

## 岳西法援“三个规范”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蒋先玲 记者 王原)5月23日,记者从岳西县司法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岳西县中心结合法律援助工作特点和岳西县实际情况在窗口接待咨询工作中推行“三个规范”,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解答规范。咨询不分范围、类型、受理人经济状况,要求值班律师一律提供法律解答;解答分为“三步走”,第一

步对咨询事项进行法律分析,重点帮助咨询人分析事实、证据和合法性;第二步对咨询事项进行解决渠道分析,利于纠纷解决,兼顾效率与性价比,建议咨询人选择诉讼、仲裁、调解等解决渠道;第三步对咨询事项能否申请法律援助进行分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登记规范:要求值班律师对来询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法律咨询及答复意见进行登记,并及时上传至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用语规范:中心制定了规范的电话用语、现场用语、网络用语、书信用语。要求中心工作人员和值班律师注意语境控制和心理疏导,对待来访人员,始终做到笑脸相迎,努力让咨询人不带着负面情绪离开窗口。

## 明明如月姻缘升 情定西河佳偶成

5月20日,由芜湖市民政局、湾沚区人民政府主办,湾沚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承办的“明明如月·执手西河”芜湖市湾沚区第二届大型公益集体婚礼在芜湖市湾沚区红杨镇西河古镇成功举办。

活动现场,19对新人着乌纱补服、穿凤冠霞披,经古镇联姻、婚庆典两个板块,比翼双飞共连理、玉栏桥上伊人来,再现明制婚礼的古典与浪漫,在历久弥新的传统文化、悠久历史的西河古镇、络绎不绝的游客行人的见证下,成就爱情佳话。

据悉,此次集体婚礼以“520”为契机,以江南水乡、山水古镇为载体,以明制传统婚俗文化为表现形式,在传承传统婚俗文化中延伸出移风易俗时代新风。



本报通讯员 阮梦勤 摄

本报(通讯员 崔琛琛 记者 吕宏伟)怀远县万福镇刘楼村近年来坚持统筹各类治理资源到形成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制度上来,矛盾纠纷化解依托乡村治理“一组一会”组织,即在自然村成立党小组,构建党建引领下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模式,积极从实践中总结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解决矛盾纠纷过程中,万福镇刘楼村始终坚持用“以心换心”的方式赢得矛盾纠纷双方的信任和理解,同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使矛盾消解在组、平稳在片,矛盾纠纷一线处置能力大幅增强。

加强走访排查,着力提升矛盾纠纷“掌控力”。全村上下形成了“人人都是排查员、人人都是调解员”的工作合力,无论入户开展什么工作,都会在入户的同时,听民声、察民意,深入谈心交流,了解近况,捕捉可能产生矛盾纠纷的蛛丝马迹。以家庭安全隐患评估为契机,深入排查家庭婚恋纠纷,细致排查矛盾纠纷隐患苗头和不稳定因素,切实把各类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在治理目标上,注重矛盾预防化解。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积怨过多,会直接影响双方的生活品质。2023年3月刘楼村在开展入户宣传时,排查到刘楼西组刘某钱与邻居刘某云因琐事引发邻里

矛盾纠纷,原因是因刘某钱家养的羊吃了刘某云种植的油菜,村“两委”干部积极做好疏导工作,并及时沟通刘楼村“一组一会”进行走访调查,了解到两家前期也因为此事曾多次发生口角,但双方都不愿意协调。本着和谐邻里的目标,刘楼村“一组一会”多次沟通,在讲明邻里关系的重要性,希望两人能够用将心比心的,站在对方的角度去换位思考,刘某钱自愿赔偿刘某云200元钱作为补偿,双方也不再因此事在发生纠纷。

整合多方力量,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力”。成立以矛盾纠纷化解小分队,成员主要包括村“两委”干部、“一组一会”成员、村级人民调解员等,大家相互融入又各司其职,既是调解队员,又是普法和法律援助服务队,进一家门、说一家话、干一家事。

20年前刘楼村计杨自然庄四户村民合资建米厂,后因经营不善倒闭,四家对米厂机械

##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和房屋进行处置,其中计某跃与计某是因为厂房进行分割产生分歧昔日的合作好友变成了针锋相对的仇人。2018年年初,刘楼村积极安排“一组一会”人员与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走访调查知情村民,最终得知米厂分房为两人一人一半,但是两家互不相让。在了解到计某跃向利用米厂原址建新房子,而计某已经有住宅房屋,不能再利用米厂原址建房,米厂一半的房屋用于计某使用价值不大。刘楼村党支部在了解到情况后,认真分析问题,基于事实,安排村干部、一组一会成员分别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经过大家晓之以情,动之以理,一次一次上门协调,在2021年12月,计某同意将分得的一半房屋进行折价出售,最终双方在刘楼村的调解下达成一致意见,计某将分得的一半房屋卖给计某跃,两人终于和好如初。

深化宣传教育,着力提升矛盾纠纷“防控力”。坚决贯彻落实“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思路,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回应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积极邀请镇派出所、司法所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为重点普法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布置宣传展板、现场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地向广大群众宣传《安徽省信访条例》《法律援助条例》《土地管理法》及反电诈、农民工讨薪、禁毒等法律法规等有关知识,普及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对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下一步,万福镇刘楼村将继续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联系群众,注意方式方法,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好做优,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社会治理新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

## 蚌埠市扎实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崔健 记者 吕宏伟)近日,蚌埠市司法局积极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亮“典”普法。

“典”亮乡村。聚焦农村和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将“法治乡村社区”行动与民法典宣传月相结合,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典亮村居 振兴乡村”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全市累计组织集中宣传26次,送法进社区活动143次,法治电影进乡村5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解答咨询200余人次。

“典”亮机关。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教育体系,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专门开设《〈民法典〉解读及法律适用》等法律类课程18门次,在多个主体班次中完成学习宣传培训,累计培训学员2300余人次。联合市中院,组织全市60余家目标考核单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涉及民法典的公益诉讼案件的集中旁听庭审。

“典”亮校园。紧抓青少年重点对象,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全市中小学结合重点时段,运用主题板报、知识竞赛、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普法教育活动,累计开展普法活动35次,邀请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讲座共15次,依托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活动9次,累计参与人数达3000余人次。



## 着实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全面提升“双提升”工作在人民群众中的知晓率,实现公众对公安交警工作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辅警近日深入群众当中,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开展“双提升”大走访宣传活动。宣传民警辅警通过发放宣传彩页、为群众答疑解惑等多种举措,以“拉家常”的方式大力宣传公安机关反电信诈骗、养老诈骗以及防火、防盗、防溺水等安全知识,同时讲解宣传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倡市民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同时,走访民警辅警广泛倾听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通讯员 范玉华 摄